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061號

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大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、陳煌彰准予本
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確認相對人大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
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
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